

首頁 > 臺北市

雙胞胎兄趁弟住院冒名補發房地權狀抵押借250萬 逆轉判應國賠



高等法院更一審今逆轉改判板橋地政事務所應國賠250萬元，戶政事務所無國賠責任。還可上訴。(資料照)

2021/04/14 16:19

〔記者楊國文／台北報導〕張姓男子趁雙胞胎弟弟住院期間，冒名前往新北市板橋地政及戶政事務所，補發取得弟弟的房產權狀、身分證，再向銀行設定擔保債權375萬元，向傅姓男子借得250萬元，最終仍被發覺，房產抵押權被塗銷，因張男還不出錢，傅男提起國賠訴訟，一審認為，張家兄弟長得太像，常人難以分辨，公務員沒有過失，判傅男敗訴，不過，高等法院更一審今逆轉改判板橋地政事務所應國賠250萬元，戶政事務所無國賠責任。還可上訴

張男經濟情況不佳，見雙胞胎弟弟在新北市板橋區有一處房屋，心懷不軌，竟趁他於2014年8月起住院的機會，假扮弟弟，跑到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

弟弟的房產權狀，又冒充弟弟向板橋戶政事務所補辦身分證，還把印鑑和印鑑證明改為自己所有。後來，張男拿著弟弟的房產去抵押借錢，從傅姓男子處借到250萬元。

板橋戶政事務所人員後來發現有異，通知弟弟前往確認，整件事曝光，地政所將抵押權塗銷，張男遭索賠，但250萬元早就花光，傅男索討無門，把矛頭轉向地政和戶政事務所，要求國家賠償。

傅男指控，和弟弟小時候相貌可能相似，長大則有不同，常人可以由肉眼辨識出來，地政事務所誤發黃男弟弟的房屋所有權給張男，以及戶政所補發身分證、變更印鑑登記、核發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等有重大過失，也造成他金錢損失，要求賠償250萬元選拒，憤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。

板橋地政所答稱，張男持其弟仍有效日期的身份證冒名申請補發房產權狀，因地政所不像戶政所有當事人影像檔可供核對，僅能透過戶政系統查閱資料，而且張男對其弟資料應答如流，且兩人面貌、輪廓相仿，承辦人員因此無法查覺張男冒名一事，過程中已善盡注意能事，並無過失或不法。

板橋戶政所指稱，民眾備妥資料申請補發身分證，經戶政人員以目測方式先核對，再輔以口頭測試至少5項個人資料無誤，承辦人即以申請人繳交照片印製身分證補發給當事人，當時張男對相關問題均對答如流，因此核發身分證、印鑑證明，並無過失。

新北地院認為，張男與弟弟長得實在太像，一般人無法分辨出不同處，且張男非常了解弟弟的個資，無法認定地政所和戶政所有過失，判傅男敗訴。

高院更一審指出，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民眾若因不動產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，導致受到損害，地政機關應負賠償責任。本案中，張男冒弟弟名義，分別向板橋地政、戶政所申請補發到房屋權狀、身分證、印鑑變更登記等文書獲准，而取信傅男借到250萬元，及冒名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的設定登記，後來被查出乃虛偽登記而遭塗銷，傅男是因信賴張男持有該房屋權狀等資料，致誤認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不應將虛偽登記原因歸責於傅男身上，板橋地政所應負賠償責任，改判須賠償250萬元。至於戶政所人員方面，更一審認定已盡其應盡的注意義務，無國賠責任。